

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辦理區級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，精研教學理論（教學原理、策略、技巧），厚植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- 三、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，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、觀摩班級經營，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群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3 日（一）8：00～11：10

肆、參與對象：本校教師及板橋分區國民小學教師，校內外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一至六年級各學年薦派2人參加，有課務者由教務處協助公差排代。
- 二、另開放板橋區各校，限額2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區級公開授課內容：

- 一、授課教師：方霈毓老師
- 二、授課單元：康軒版 數學五上 「第 10 單元 柱體、錐體和球」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12 月 4 日（三）學年共同備課：

五年級全體教師利用該週三下午共同備課、討論授課單元。

（二）12 月 23 日（一）公開授課日：

1. 觀課注意事項說明與說課：授課教師說明教學單元之重點，對於觀課者應觀察之內容作簡要說明，並分配觀察對象。
2. 公開授課與觀課：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，觀課教師觀摩教學與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3. 課後研討會（議課）：教務處安排議課主持人，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。並請授課教師先說明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，再請觀課者發言，進行課堂觀察後之回饋。

四、實施流程：

時間	活動事項	地點	負責人
上午8:00~8:30	報到	中山樓二樓會議室	沈哲丞
上午8:30~8:40	校長致詞		許清林校長
上午8:40~8:50	觀課注意事項說明		鄭憶倫主任
上午8:50~9:10	說課		方霈毓老師
上午9:10~9:30	前往教室		
上午9:30~10:10	公開授課(觀課)	中山樓五年8班教室	方霈毓老師
上午10:10~10:30	休息、返回會議室	中山樓二樓會議室	填寫觀課紀錄表
上午10:30~10:50	課後研討、分享與回饋		鄭憶倫主任
上午10:50~11:10	專家議課		王雯老師
上午11:10~	區級公開授課 結束		

陸、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：

- 一、區級公開授課提案教師獎勵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規定，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，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，公開授課教學優良，教學者嘉獎2次。
- 二、凡符合上述區級(含以上)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(含校長)獎勵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規定，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- 三、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由本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課研組長 沈哲丞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鄭憶倫

校長

校長 許清林